

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四次會議

就食品安全法草案之發言

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港區代表

王英偉

(2008- 8- 26)

今日我看到食品安全法草案非常高興。長久以來，食品安全這個問題一直困擾著廣大的市民，因為我們國家比較大，各省市的行政管理手法有時候也不一致，所以經常會產生一些問題和矛盾。現在傳媒又很容易把這些事情曝光，所以很多時候一些小事情就弄得人心惶惶。

我就食品安全法草案提出三點意見。第一，在食品安全標準方面。這次提出有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，改善了過去一些的混亂；以前還有行業標準和企業標準，這次規定得比較明確。如果從長遠來說，應該只有一個標準，這就是國家標準。因為有些時候太多權力下放給地方，或要照顧一些地方情況的時候，往往會形成進步的速度不夠快、提升得不夠快。所以是否可以加上「在暫時沒有國家標準的，可以制定地方標準」。意思就是，長遠來說我們希望把標準提高，把地方的標準減到最少；國家能夠訂立一些統一標準，讓大家實行是最好的。

第二，在第 27 條，有關食品生產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攤販的部分。我同意剛才幾位委員的意見，現在把這個管理的具體方法下放到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的人大常委會去立法。實際上，很多問題都出現在小作坊，是否可以考慮增加一條「食品生產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攤販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，應該由國家訂立管理原則和指導性標準。但是，具體管理辦法由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，依照法律規定」。就是說，應該有一些指導性原則定下來，讓地方在立法的時候有所依據，而不是讓所有的省市自己去決定怎樣管理。

第三，在第 87 條，針對一些不負責任的公務人員，或者是一些有關的質量監督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等行政部門的人，對自己的職守沒有尊重的時候，給予一些處分。如果牽扯到徇私舞弊的，這些本來就是刑法的規定，不應該只記大過或者降級的處分。因此，這裡是否可以說，如果發現上述的這些情況，應該依法追究刑事或行政責任，而不是只是記過或者降級的處分。

我希望食品安全法能夠把我們國家食品安全標準提高，跟國際接軌，這樣我們的監管方面才不會處於被動。現在我們的標準有時候往往落後於國際標準。如果這部法案實行以後，我們能夠不斷提高國家食品安全的標準，這就是廣大市民希望看到的。